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涂月娥
陳永煜
陳清榕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債務人陳永朗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陳永朗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2,410元，尚應補繳7,5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郭嫚甯

附表一：遺產清冊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㎡)	面積 (㎡)	全體繼承人 公同共有部分	被代位人陳永朗 之應繼分比例	價 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4,100	114.37	1/1	1/4	689,079 元
2	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街00號建物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為213,300元		1/1		53,325 元
3	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000000000000存款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757元		1/1		189 元
4	中華郵政公司公館郵局000000000000存款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223元		1/1		56 元
5	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儲值金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35元		1/1		9 元
共 計						742,658 元